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核销总额为258,277.52元。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

本期拟核销应收账款258,277.52元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策勒天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策勒天物”）土壤改良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。

二、坏账损失产生原因

因策勒天物与客户已终止协议，产生的坏账损失已确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。

三、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。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后，能够更加公允，准确反映公司资产情况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全体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，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同时此次应收款项的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